##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97.08.05)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98.02.1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訂(98.04.0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100.07.1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訂(100.08.25)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110.09.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110.10.07)

- 一、依據朝陽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u>訂定「</u>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u>評鑑、聘期</u>、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延聘、資遣原因認</u> 定、進修、研究、講學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 (二)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
  - (三)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三、本會委員由以下人員組成,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本系系主任兼任之, 選任委員4人:
  - (一) 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
  - (二)選任委員 4 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若本系專任教授人數少於 2 人,則 全數應為教評委員。
  - (三) <u>委員因留職停(留)薪、職務異動等因素出缺或連續 2 次無故未</u> 出席會議,經本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 補
- 四、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 出席時,由具審議資格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由擬升職級同等級以上之委員進行審查,若具 審議資格之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差額得自校內外相關專業學門遴選 教師擔任之。
- 六、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時除聘任案外,須<u>具有</u>審議資格之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u> 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應行迴避。</u>聘任案之決議, 須有具審議資格之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同意。
- 七、本會每學期開會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八、 本 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97.08.05)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98.02.1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訂(98.04.0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100.07.1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訂(100.08.25)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110.09.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110.10.07)

修正後法規	原 法 規	說明
法規名稱: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	法規名稱: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	文字修正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mark>要點</mark>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del>辦法</del>	

按工从技士	压壮士	ادر درد ادر درد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説明
一、依據朝陽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資訊學院教,可以是一個人工學。」之規定,對師一定一個人工學。對學的,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原條又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及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之規定,設立「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 通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聘任、解聘、不續聘、 升等、退休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 議。 二、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 二、教師教學優異敘獎及進修、研究、 講學之審議。 四、詳學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就字系在後置) 掌刪 學際
(四)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會委員由以下人員組成,設置主任委員1人,自本系主任委員4人: (一)當然委員4人:本系專任副教授公司,與全數應為教評委員。 (二)委員因留職停(留)薪、授之人,則全數應為教評委員。 (三)委員因留職停(留)薪、經濟人。 務異動等因素出缺或連續2次無故未出席會議,經本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所有專任副教授以上 教師組成,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系主 任兼任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負責召 集並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 出席,則由具審議資格委員互推1人擔 任臨時主席。	增列第3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同原條文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	
	並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	
	時,由具審議資格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之。	
五、 同原條文	第五條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由擬升職級	
	同等級以上之委員進行審查,若具審議	
	資格之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差額得自	
	校內外相關專業學門遴選教師擔任之。	
六、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修改條
席,決議時除聘任案外,須 <u>具有</u> 審議	出席,決議時除聘任案外,須有具審議	文內容
資格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資格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聘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	任案之決議,須有具審議資格之出席委	
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	員五分之三以上同意。	
內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應行		
<u>迴避。</u> 聘任案之決議,須有具審議資		
格之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同意。		
七、同原條文。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1次為原則,必要時	
	得召開臨時會。	
八、同原條文。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	
<b>一</b>	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 也 月 酮 八 貝 列 加 報 石 以 矶 叨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院教師評	文字修
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	正
一	修正時亦同。	
	<b>ラーツがけ</b>	